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2—00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及进展

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2021-085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

2021年8月24日、8月28日、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6、2021-090号、2021—103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法人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破产清算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2022年2月18日下午6时00分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方式召开（非现场、不直播），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2022年2月23日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通知公司，其已完成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统计工作，并就本次会议表决的具体情况书面告知了公司。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1、《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评估机构的报告》；2、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3、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4、《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报告》；5、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三、本次债权人会表决情况

（一）《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11,038,115,630.93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50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49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8.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49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0,554,916,446.09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0,657,299,009.66元的99.04%，超过半数。

因此，城启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2、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18,387,424,651.2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55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54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8.18%，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54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5,576,226,558.15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5,845,698,793.38 元的98.30% ，超过半数。

因此，粤泰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3、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5,943,151,993.03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43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43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43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035,863,444.79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042,535,936.55元的99.83%，超过半数。

因此，豪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4、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6,562,556,054.9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5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15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15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968,104,913.26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207,572,395.91元的94.31%，超过半数。

因此，新意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5、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6,037,600,200.08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3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12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2.31%，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12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743,700,510.67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743,707,285.67元的99.9998%，超过半数。

因此，建豪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11,038,115,630.93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50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50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50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0,580,623,409.09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0,657,299,009.66元的99.28%，超过半数。

因此，城启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11,038,115,630.93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50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50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50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0,580,623,409.09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0,657,299,009.66元的99.28%，超过半数。

因此，城启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2。

2、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18,387,424,651.27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55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55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55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5,592,278,403.67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5,845,698,793.38元的98.40%，超过半数。

因此，粤泰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18,387,424,651.27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55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55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55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5,592,278,403.67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5,845,698,793.38元的98.40%，超过半数。

因此，粤泰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2。

3、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5,943,151,993.03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43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43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43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035,863,444.79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042,535,936.55元的99.83%，超过半数。

因此，豪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5,943,151,993.03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43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43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43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035,863,444.79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042,535,936.55元的99.83%，超过半数。

因此，豪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2。

4、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6,562,556,054.97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5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14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3.33%，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14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968,104,913.26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207,572,395.91元的94.31%，超过半数。

因此，新意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6,562,556,054.97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5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15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15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968,104,913.26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207,572,395.91元的94.31%，超过半数。

因此，新意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2。

5、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6,037,600,200.08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3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12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2.31%，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12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743,700,510.67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743,707,285.67元的99.9998%，超过半数。

因此，建豪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6,037,600,200.08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3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12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2.31%，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12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743,700,510.67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743,707,285.67元的99.9998%，超过半数。

因此，建豪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2。

（三）《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

1、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11,038,115,630.93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50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46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2.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46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8,330,556,716.96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0,657,299,009.66元的78.17%，超过半数。

因此，城启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18,387,424,651.27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55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47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5.45%，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47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9,799,632,227.18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5,845,698,793.38元的61.84%，超过半数。

因此，粤泰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3、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5,943,151,993.03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43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42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7.67%，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42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035,863,444.79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042,535,936.55元的99.83%，超过半数。

因此，豪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4、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6,562,556,054.97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5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13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6.67%，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13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968,104,913.26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207,572,395.91元的94.31%，超过半数。

因此，新意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5、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6,037,600,200.08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3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10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76.92%，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10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743,700,510.67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743,707,285.67元的99.9998%，超过半数。

因此，建豪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显示，被申请破产清算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3,547,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3）。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说明。

一、前期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21,542,414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被分为 14 笔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拍卖结束后，14笔拍卖标的全部成交，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1）鲁 0681 执 714 号之二，715 号之二,716 号之二，720 号之二，721 号之二，722 号之二，723 号之二,725 号之二,726 号之二，727 号之二，728 号之二，750 号之二，751 号之二，757 号之二)，主要裁定内容如下：王珍海先生所有的 21,542,414 股"威龙股份"（股票代码 603779，股票名称为"威龙股份"）股票归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交纳应负担的相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1-118）。

二、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105-1 号）及龙口市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鲁 0681 执 726 号，（2021）鲁 0681 执 750、751 号，（2021）鲁 0681执 727、728 号，（2021）鲁0681 执 714、720、721、722 号，（2021）鲁 0681执 715、716、723 号），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706,422 股股票被司法划转。买受人黄珠持有公司股份 2,849,894 股（占比 0.86%）、许小萍持有公司股份 1,390,192 股（占比 0.42%）、王安荣持有公司股份 7,165,039 股（占比 2.15%）、张寿春持有公司股份 4,220,622 股（占比1.27%）、冯淑怡持有公司股份 3,080,675 股（占比 0.93%）。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835,992 股（占比0.85%）司法拍卖成交后未被司法划转。

三、补充说明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珍海等人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因部分拍卖标的存在瑕疵，致(2021)鲁0681执725号案中竞买人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鲁0681执757号案中竞买人黄珠无法完成股票过户，两买受人分别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撤销涉案的拍卖。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鲁0681执异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作出的(2021)鲁0681执725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鲁0681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作出的(2021)鲁0681执757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该两份执行裁定书已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现复议期已过，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复议，执异裁定书已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上述司法划转已完成。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3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年12月17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56,300	6.42%	非公开发行取得：21,356,300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中铁宝盈

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14,728,483股，转增后，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减

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29,383份，自2021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29,383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55名激励对象401.9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0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401.95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5人调整为24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01.95万份调整为252.5793万份。	原激励对象李立令、宋志军等8人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2021年9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252.5793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7人调整为23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86元/份调整为11.97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度权益分派。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行权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2日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数量比例（%）
潘建国	副总经理	23,332	23,332	23,332	100
陈扬	董事会秘书	23,332	23,332	23,332	100
卢加	财务总监	23,332	23,332	23,332	1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28人）		1,559,386	1,559,386	1,559,386	100
合计		1,629,383	1,629,383	1,629,383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1人，231名激励对象已经全部行权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2年2月22日，本次行权期的全部股票已经上市流通。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三）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594,658	1,629,383	567,224,041
总计	565,594,658	1,629,383	567,224,041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629,38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本次行权期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65,594,658股变更为567,224,041股。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2年2月22日，所有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后，公司共收到行权募集资金19,503,714.51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1,629,383元，其余行权资金将列入资本公积。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144,769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1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76,619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4,0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发国际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144,769	6.14%	IPO前取得：28,144,769股

备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74,009	0.17%	2021/11/25～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	92.14-103.29	77,398,618.19	27,370,760	5.97%

备注：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以上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指截至2022年2月22日的持股数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汇发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汇发国际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鹰股份"）股票于2022年2月 22日、2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年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 年2月 22日、2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9.23%、7.04%、20.53%，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累计质押数量为 118,6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6.97%，占公司总股本的32.5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荀建平、姚志中（以下合称"减持股东"）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0,08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时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减持股东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581,5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527,18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054,37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减持股东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荀建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8,563,216	6.6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563,216股
荀建平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股
姚志中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股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荀建华	78,563,216	6.68%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荀建平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姚志中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合计	90,080,840	7.66%	—

减持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荀建华	43,316,900	3.68%	2021/7/19 ～ 2022/1/14	4.16-5.15	2021年7月10日
荀建平	0	0%	2021/7/19 ～ 2022/1/14	0-0	2021年7月10日
姚志中	0	0%	2021/7/19 ～ 2022/1/14	0-0	2021年7月1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荀建华	不超过：70,581,555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27,1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54,370股	2022/3/17 ～ 2022/9/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荀建平	不超过：5,758,812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股	2022/3/17 ～ 2022/9/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姚志中	不超过：5,758,812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股	2022/3/17 ～ 2022/9/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一)减持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减持股东曾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目前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6,981,4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416,094股新股。

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6,981,415股，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56,889,989.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44,882.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045,107.18元。

（二）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14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6,981,4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6,902	0.096	1,946,902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4,778	0.219	4,424,778	–
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46,017	0.972	19,646,017	–
4	UBS AG	1,946,902	0.096	1,946,902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3,893	0.105	2,123,893	–
6	卢峰	2,300,884	0.114	2,300,884	–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49,557	0.438	8,849,557	–
8	郭伟松	3,539,823	0.175	3,539,823	–
9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778	0.219	4,424,778	–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6,902	0.096	1,946,902	–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4,247	0.250	5,044,247	–
12	李田富	1,946,902	0.096	1,946,902	–
13	严琳	1,946,902	0.096	1,946,902	–
14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2,928	0.341	6,892,928	–
	合计	66,981,415	3.313	66,981,41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	–	–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981,415	-66,981,415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981,415	-66,981,415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54,720,314	66,981,415	2,021,701,7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54,720,314	66,981,415	2,021,701,729
股份总额		2,021,701,729	–	2,021,701,729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